**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汇总）**

**2024年部门预算**

**二○二四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八、2024年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表

九、2024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2024年项目支出表

十五、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六、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是主管全县教育事业和语言文字工作的政府工作单位，鹿邑县教育体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县教育体育局内设1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基础教育股、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股、师资培训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股、教育督导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安全教育管理股、新闻办公室、审计股、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办公室）和4个事业单位（鹿邑县教育教学研究中心、鹿邑县招生考试中心、鹿邑县教育资源保障中心、鹿邑县学生资助中心）、24个乡镇中心学校和18个直属学校（其中归口管理预算单位42个，分别为鹿邑县太清宫镇中心学校、鹿邑县郑家集乡中心学校、鹿邑县王皮溜镇中心学校、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鹿邑县生铁冢乡中心学校、鹿邑县张店乡中心学校、鹿邑县赵村乡中心学校、鹿邑县试量镇中心学校、鹿邑县辛集镇中心学校、鹿邑县任集乡中心学校、鹿邑县唐集乡中心学校、鹿邑县高集乡中心学校、鹿邑县邱集乡中心学校、鹿邑县玄武镇中心学校、鹿邑县穆店乡中心学校、鹿邑县杨湖口乡中心学校、鹿邑县贾滩镇中心学校、鹿邑县宋河镇中心学校、鹿邑县马铺镇中心学校、鹿邑县涡北镇中心学校、鹿邑县真源办事处中心学校、鹿邑县谷阳办事处中心学校、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鹿邑县卫真办事处中心学校、鹿邑县高级中学校、鹿邑县第二高级中学校、鹿邑县教师进修学校、鹿邑县职业技术学校、鹿邑县试量实验小学、鹿邑县玄武中学、鹿邑县马铺实验小学、鹿邑县老君台初级中学校、鹿邑县实验中学、鹿邑县西城中学、鹿邑县宋河酒厂职工子弟小学、鹿邑县特殊教育学校、鹿邑县第二实验中学、鹿邑县第一实验小学、鹿邑县第二实验小学、鹿邑县第一实验幼儿园、鹿邑县第三实验幼儿园、鹿邑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1. 单位职责

1.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文件、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县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4.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的地方性教材和补充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检测工作。

5.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6.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工作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教育社团工作。

7.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8.负责局属学校的基本建设、修缮和学校布局、增设、撤销等事项；组织落实图书资料、实验室、电教室的建设工作；审批和管理社会力量办学。

9.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10.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县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体育工作，普及农村、职工学校、老年体育和社区体育，拟定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制定全县体育竞赛计划，指导社会业余体校发展体育教育事业，负责运动员队伍和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体育设施规划建设工作，负责体育市场管理和体育产业的开发和利用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搞好体育彩票销售发行工作。组织大型综合性比赛，组织和承接上级各项体育竞赛，统筹规划本地青少年体育发展并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培养、输送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积极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

11.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具体是：

1.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本级）

2.鹿邑县太清宫镇中心学校

3.鹿邑县郑家集乡中心学校

4.鹿邑县王皮溜镇中心学校

5.鹿邑县观堂镇中心学校

6.鹿邑县生铁冢乡中心学校

7.鹿邑县张店乡中心学校

8.鹿邑县赵村乡中心学校

9.鹿邑县试量镇中心学校

10.鹿邑县辛集镇中心学校

11.鹿邑县任集乡中心学校

12.鹿邑县唐集乡中心学校

13.鹿邑县高集乡中心学校

14.鹿邑县邱集乡中心学校

15.鹿邑县玄武镇中心学校

16.鹿邑县穆店乡中心学校

17.鹿邑县杨湖口乡中心学校

18.鹿邑县贾滩镇中心学校

19.鹿邑县宋河镇中心学校

20.鹿邑县马铺镇中心学校

21.鹿邑县涡北镇中心学校

22.鹿邑县真源办事处中心学校

23.鹿邑县谷阳办事处中心学校

24.鹿邑县鸣鹿办事处中心学校

25.鹿邑县卫真办事处中心学校

26.鹿邑县高级中学校

27.鹿邑县第二高级中学校

28.鹿邑县教师进修学校

29.鹿邑县职业技术学校

30.鹿邑县试量实验小学

31.鹿邑县玄武中学

32.鹿邑县马铺实验小学

33.鹿邑县老君台初级中学校

34.鹿邑县实验中学

35.鹿邑县西城中学

36.鹿邑县宋河酒厂职工子弟小学

37.鹿邑县特殊教育学校

38.鹿邑县第二实验中学

39.鹿邑县第一实验小学

40.鹿邑县第二实验小学

41.鹿邑县第一实验幼儿园

42.鹿邑县第三实验幼儿园

43.鹿邑县第四实验幼儿园

第二部分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入总计168606.67万元，支出总计168606.67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8934.95万元，增长12.65%，主要原因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收入合计16860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317.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341.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0948.2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支出合计168606.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34.28万元，占51.20%；项目支出82272.39万元，占48.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6265.5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341.1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7127.85万元，增长11.4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807.10万元，增长338.41%，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2531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334.28万元，占68.89%；项目支出38983.08万元，占31.1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100526.57万元，占81.09%。其中：教育事务管理（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40.99万元；教育事务管理（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762.33万元；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3225.18万元；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59452.79万元；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2957.95万元；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10256.76万元；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1785.57万元；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348.33万元；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746.32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00万元，占0.03%。其中：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38.00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167.98万元，占8.91%。其中：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9195.2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1663.18万元；抚恤（款）死亡抚恤（项）309.51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5493.22万元，占4.38%。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0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714.5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771.58万元；

5、住房保障支出6996.95万元，占5.58%。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6996.95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633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6229.98万元，占99.88%；公用经费支出104.30万元，占0.1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633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6229.98万元，占99.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4528.82万元、津贴补贴5753.23万元、奖金24.72万元、绩效工资11054.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195.29万元、医疗保险缴费3721.6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333.53万元、住房公积金6996.95万元、生活补助1080.99万元、离休费48.93万元、退休费1491.1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4.30万元，占0.12%。主要包括：办公费52.70万元、印刷费7.00万元、水费6.00万元、电费7.00万元、物业管理费6.00万元、差旅费4.00万元、维修（护）费5.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5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4.30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与2023年相比增加65.54万元，增加169.10%，主要原因：\*\*\*\*\*\*。

九、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预算支出168606.67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07593.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8399.36万元、津贴补贴5903.29万元、奖金24.72万元、绩效工资11291.8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545.84万元、医疗保险缴费3972.3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118.79万元、住房公积金7639.0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性支出697.96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33234.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481.74万元、印刷费7.00万元、水电费13万元、物业管理费6.00万元、差旅费4.00万元、维修（护）费5.86万元、培训费7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9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6620.7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1.99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078.91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1320.88万元、离休费48.93万元、退休费1737.18万元、抚恤金748.36万元、助学金2996.8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226.69等；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029.96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645.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72.94万元、基础设施建设5,912.02万元等；310资本性支出11669.83万元，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11669.83万元等。

十、“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3.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2.32万元，下降15.14%，主要原因：\*\*\*\*\*\*\*\*。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较2023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较2023年减少2.06万元，下降40.71%，主要原因是：\*\*\*\*\*。

(三)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3减少0.26万元，下降2.53%，主要原因是：\*\*\*\*\*。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2341.10万元。主要用于：\*\*\*\*\*。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鹿邑县教育体育局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鹿邑县教育体育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68606.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86229.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04.30万元，项目支出总额82272.39万元。支出项目共58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142个，支出总额72804.28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固定资产总额\*\*\*\*\*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万元，车辆\*\*\*\*\*万元，办公设备\*\*\*\*\*万元。车辆共有\*\*\*\*\*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他用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支项目情况

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无债务收入支出项目安排。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附件：鹿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